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有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该项目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b>承诺投资项目</b>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
2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7,654.39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239.84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7,686.00</b>	<b>14,894.23</b>
<b>超募资金投向</b>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5,336.01</b>	<b>4,500.00</b>
<b>合计</b>		<b>53,022.01</b>	<b>19,394.23</b>

截至202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394.2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837.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627.7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209.31万元）。

## （三）本次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概况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8,498.00万元调减至7,654.39万元，并予以结项，将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09.28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1,914.40万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审议本次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相关专户余额为准），占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2.47%。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

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3170	118,984,070.9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3185	159,888.76
合计			119,143,959.68

## 二、变更、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朗特”）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裕元北路旁，总投资额为18,498万元，全部资金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原项目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吉安市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月。

原项目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54,866.87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50%，静态投资回收期6.49年。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电源类、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原项目已建成1栋生产厂房，并配套1栋宿舍及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18,700.94平方米，已建成厂房等建筑物于2019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

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54.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4.40万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8,498.00 万元，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54.3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14.40 万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投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482.83	5,163.20
1.1	建筑工程费	8,013.20	2,694.26
1.2	设备购置费	4,323.10	2,370.08
1.3	安装工程费	146.53	98.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2.59	430.35
2.1	土地使用权	105.00	94.03
2.2	其他建设费用	627.59	336.32
3	基本预备费	660.77	116.54
4	铺底流动资金	4,621.81	1,944.30
合计		<b>18,498.00</b>	<b>7,654.39</b>

## （三）原项目变更、结项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在江西周边地区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不及预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通过分批建设生产厂房，根据市场需求控制 SMT 车间、DIP 车间等生产设备的购置节奏，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使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同时，海外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都有较高要求，部分客户希望公司尽快建设海外供应链体系，以此来保障供货的时效性和稳定性。结合上述情形，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对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海外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以完成产能布局的优化和调整。

原项目已完成了部分厂房的建设，已形成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量产能力。

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要支付的款项。

###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百仕威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泰国巴真府7号工业园304的505号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在泰国巴真府购置面积为20.89莱<sup>1</sup>的土地并新建生产基地，引入SMT、DIP、包装等生产设备与MES、ERP等生产管理软件，达产后将形成960万套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

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下游客户海外建设产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产能基础，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全球化进程；另一方面，本项目依托泰国良好的贸易环境和税收政策，有利于降低潜在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构成的负面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计划投资总额为14,009.28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1,914.40万元（此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sup>2</sup>中募集资金具体存放金额，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审议本次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当日余额为准）。投资总额包括土地购置费用1,218.5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6,425.52万元、设备购置费用4,377.89万元、软件购置费用441.43万元、预备费373.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2.04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

<sup>1</sup> 莱是泰国常用的土地测量单位，与中国市制地积单位、公制面积单位的换算关系为：1 莱=2.4 亩=1,600m<sup>2</sup>

<sup>2</sup> 原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朗特智能、江西朗特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设的 44250100010600003170、44250100010600003185 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44.84	80.27%
1.1	建筑工程费用	6,425.52	45.87%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77.89	31.25%
1.3	软件购置费用	441.43	3.1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8.50	8.70%
2.1	土地购置	1,218.50	8.70%
3	预备费	373.90	2.6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2.04	8.37%
	<b>合计</b>	<b>14,009.28</b>	<b>100.00%</b>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4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45年。

## （二）新项目实施必要性

### 1、本项目顺应下游客户海外建设产能的发展趋势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凭借其在土地、劳动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近年来吸引国内外众多企业在此布局产业链。在全球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形下，以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商为代表的海外客户群体对于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都有较高要求，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国内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建设海外供应链体系，以此来确保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及供货的时效性。同时，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部分汽车厂商已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从而引起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新一轮的增长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有深圳厂区、东莞厂区、江西厂区，生产基地全部位于国内，海外市场订单都由国内生产基地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海外生产基地布局仍处于空白，无法快速响应和满足海外客户的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采购需求。因此，为了积极响应客户海外产能需求，构建多元化的产能布局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的关键。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在泰国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增强公司的海外供应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而提高客户的黏性，是公司顺应下游客户海外产能

建设的重要举措。

##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缓解公司产线压力**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小家电类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经营，下游领域已拓展至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类电子、储能、汽车电子等，产品亦从智能控制器拓展至智能产品，已具备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规模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多种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在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环境发展良好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消费类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开拓市场，在2024年一季度获得电子雾化设备客户的大量订单，带动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业务整体销售额快速上升。公司在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受现有生产场地与设备的限制，目前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支撑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长期增长，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承接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减轻现有产线的负荷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泰国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建设完毕后公司将新增两条标准产线、两条高配产线，达产后将形成960万套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缓解现有产线压力，为满足下游客户对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类、储能类等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订单需求提供充足的产能基础。

## **3、本项目建设有助于降低潜在贸易摩擦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收占比稳定在较高水平，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境外营收分别占总收入的51.43%、64.87%、42.05%，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北美、亚洲等市场。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使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环境标准、关税等壁垒，令国内企业产品出口压力骤增。未来，如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将影响这些国家或地区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公司将面临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在泰国投资新建厂房，利用泰国的资源优势、贸易优势

和区位优势，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由于潜在贸易摩擦带来的额外税费成本，以更加灵活的产能规划应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拓展新的客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新项目实施的可性性

####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技术支持

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品牌客户为了缩短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对上游供应商，尤其是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强化多方的战略合作，获得了丰富的技术积累。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建设，持续培养和引进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对行业管理模式、经营特点、市场分析等有着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能够以业务理解带动技术实现，并具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公司研发团队共有175人，本科学历以上人数66人。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零功耗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温度控制技术、触摸输入技术、PCBA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如清洁机器人控制技术，创造性采用渐开线方式结合回扫扩展清扫区域，简化了算法，降低了器件要求，达到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效果；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技术，通过把触摸控制技术应用于水位水量检测，克服传统检测方法难以电绝缘的缺点，大幅拓展水位检测的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应用体验；串激马达转速检测技术，通过对串激马达电流变化的研究，实现了对串激马达转速的检测；触摸输入可靠性设计技术，通过对触摸输入控制原理的深入研究，使触摸输入技术可靠的应用到高温、高湿环境和小于8mm厚度玻璃面板产品中。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共拥有专利92项，其中



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53项，国内商标注册84项，国际商标注册6项。

## **2、深厚的客户积累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常具有较高的门槛。一方面要求智能控制器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快速批量供货能力、优秀的品质保证能力。另一方面，成为国际知名终端厂商的供应商所需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审核严格，必须经过长期的测试和磨合。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客户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其供应链体系。终端品牌厂商出于产品品质和供应商变更风险的考量，一般倾向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多家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包括GLP、Simplehuman、Breville、Conair、德昌电机等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这些优质客户的高标准、严要求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 **3、良好的生产体系建设助力项目有序开展**

智能控制器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了PCBA实验室、EMI实验室、EMS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等，先后通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体系认证、ISO13485:2016医疗器械体系认证等相关标准认证。

为持续维护公司优良品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专门成立新产品导入组，主导新产品立项的工艺评审、生产设计、组装设计和测试设计等环节，并有制程组、治具组、工业工程组、设备工程组等配合参与，分析各环节的不良品成因，并制定相应改进措施，在导入环节便最大程度上保障新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从高层管理者到一线员工均参与到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从客户提出需求、产品设计、小批量试产、制造过程管理，到运输、交付、供应链管理的每一道流程均被纳入质量管控的范畴。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平均制程不良率在千分之三以内，客户退换货率低于万分之四，其中汽车电子的产品品质更是趋近于零缺陷水平。

综上，公司在现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加持下，公司可有序、稳定地实现批量化生产，带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四）新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政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泰国巴真府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总投资金额为14,009.28万元。境外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出境阶段需要在国内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包括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银行的外汇登记等。另外，新项目实施地在泰国，后续公司将根据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外商投资等相关规定，还需通过泰国 BOI 审核、土地房产权证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但如因泰国当地相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尽管公司曾成功开拓非洲、北美、亚洲等市场，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化销售和运营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境内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产品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潜在风险。

#####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3、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全球化进程，降低潜在的贸易风险。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评估，预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的最终效益受到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影响，如果未来同类产品不断涌现，竞争加剧也将使公司面临新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拓展市场的效果不及预期，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五）新项目实施仍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将部分原募投项目相关资金专户注销。

新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国内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包括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银行的外汇登记等。另外，新项目实施地在泰国，后续公司将根据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外商投资等相关规定，还需通过泰国 BOI 审核、土地房产权证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项目的实施涉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的备案及审批，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境内外投资相关政策变动风险可能会导致新项目的实施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此外，新项目的最终效益受到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一定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4、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